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230 号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60 页的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京东方”) 财务报表, 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武汉京东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武汉京东方,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子公司股权收购所需核准文件以及对武汉京东方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230 号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武汉京东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武汉京东方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武汉京东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230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武汉京东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武汉京东方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

张欢



中国 北京

崔琦

崔琦

2021 年 3 月 29 日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2019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7,692,809,505	1,863,501,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2,103,669,945	722,875,617
应收账款	8	988,676,413	123,649,769
预付款项		8,319,656	7,909,391
其他应收款	9	28,108,556	28,819,488
存货	10	552,674,722	50,672,160
其他流动资产	11	374,622,421	886,598,014
流动资产合计		11,748,881,218	3,684,026,09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	23,834,233,234	761,932,664
在建工程	13	10,567,722,856	24,749,508,698
无形资产	14	263,698,888	261,346,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32,920,590	1,666,220,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98,575,568	27,439,008,544
资产总计		46,447,456,786	31,123,034,638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2019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	496,459,446
应付账款		1,011,763,530	251,507,967
合同负债		199,849	-
应付职工薪酬	19	81,199,123	53,992,626
应交税费	5(3)	12,578,653	5,728,588
其他应付款	20	4,203,027,574	4,853,708,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180,095	-
其他流动负债		2,318,316	331,616
流动负债合计		5,369,267,140	5,661,729,0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15,228,834,200	6,302,146,000
递延收益		28,179,21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497,458	1,091,1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	-	1,126,425,3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57,510,868	7,429,662,481
负债合计		20,626,778,008	13,091,391,556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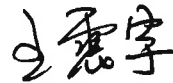
	附注	2020年	2019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26,000,000,000	18,052,700,000
资本公积		332,380	-
未弥补亏损		(179,653,602)	(21,056,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20,678,778	18,031,643,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447,456,786	31,123,034,63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晓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震宇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丁彩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11页至第6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4	1,775,338,449	130,054,586
减：营业成本		1,691,406,579	127,550,452
税金及附加	25	38,791,796	8,526,141
销售费用		6,997,113	2,278,810
管理费用		124,796,043	44,579,386
研发费用		316,476,146	39,624,420
财务净收益	26	(261,065,692)	(70,546,066)
其中：利息费用		107,930,095	-
利息收入		72,479,971	45,068,925
加：其他收益		1,392,410	-
投资收益		597,984	1,733,7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62,212	3,762,212
信用减值损失		(19,785)	(1,580)
资产减值损失		(12,958,144)	(320,394)
营业亏损		(149,588,859)	(16,784,589)
加：营业外收入		398,900	501,1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444	197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亏损总额		(159,190,403)	(16,283,686)
减: 所得税费用	27	<u>(593,719)</u>	<u>(3,110,748)</u>
净亏损		(158,596,684)	(13,172,93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u>(158,596,684)</u>	<u>(13,172,938)</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晓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震宇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丁彩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及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313,762,792	41,285,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9,773,042	950,630,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17,669	6,508,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8,653,503	998,424,945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783,899,118)	(10,370,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173,967)	(60,384,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83,500)	(4,486,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056,114)	(32,513,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812,699)	(107,755,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	2,934,840,804	890,669,00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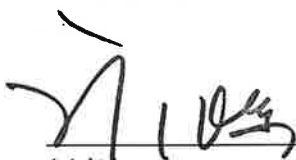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000,000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5,863	2,183,942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	1,3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145,519	1,370,303,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26,093,343</u>	<u>2,272,488,893</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72,783,763)	(16,451,476,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1,8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922,702)	(1,391,339,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693,706,465)</u>	<u>(19,662,815,200)</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267,613,122)</u>	<u>(17,390,326,307)</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7,300,000	9,602,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9,371,430,300</u>	<u>8,495,792,29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318,730,300</u>	<u>18,098,492,292</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389,527)	(1,697,186,84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040,287)	(65,897,7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000,000)</u>	<u>(3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00,429,814)</u>	<u>(1,793,084,63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418,300,486</u>	<u>16,305,407,653</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4,168,931)</u>	<u>1,429,03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29(2)	5,051,359,237	(192,820,61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09,882,165</u>	<u>1,502,702,77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	<u>6,361,241,402</u>	<u>1,309,882,16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晓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震宇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丁彩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052,700,000	-	(21,056,918)	18,031,643,08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58,596,684)	(158,596,684)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所有者投入资本	7,947,300,000	-	-	7,947,300,000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32,380	-	332,380
上述 1 至 2 小计	7,947,300,000	332,380	(158,596,684)	7,789,035,69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000,000,000	332,380	(179,653,602)	25,820,678,77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晓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震宇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丁彩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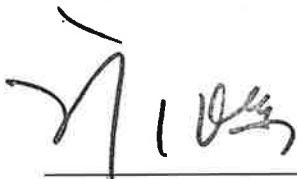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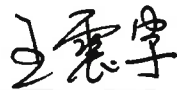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50,000,000	(7,883,980)	8,442,116,02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13,172,938)	(13,172,938)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9,602,700,000	-	9,602,700,000
上述 1 至 2 小计	9,602,700,000	(13,172,938)	9,589,527,06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052,700,000	(21,056,918)	18,031,643,08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晓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王震宇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丁彩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6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营期为 30 年，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仅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子公司股权收购所需核准文件以及对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之目的而编制。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见附注 3(6)）。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参见附注 3(13)）。

本公司尚未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 3(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3(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40 年	10%	2.25% - 9.00%
洁净系统	15 年	10%	5.00%-10.00%
机器设备	5 - 10 年	10%	9.00% - 18.00%
交通工具	5 年	10%	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 - 5 年	5%-10%	18.00% - 47.5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	3 - 10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 3(13)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3) 及 3(10)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ii)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i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iv)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v)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vi)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本公司职工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本公司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及相关部门批复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企业年金按照自愿参与年金计划的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0)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2)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 2019 年度适用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统称“原收入准则”)，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统称“新收入准则”)。

根据原收入准则

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公司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 3(7)(a)）。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存在各种贸易条款，视贸易条款不同，通常于发货并经签收时，或由承运单位接收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将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本公司先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再确认所购建的长期资产，本公司在开始对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时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或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将递延收益冲减资产账面价值。如果相关长期资产投入使用后本公司再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或在取得补助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冲减后的账面价值和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当期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借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资金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如果该等借款费用已经被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 3(15)），则对应的贴息直接冲减相关资产成本。

(15)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8)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附注 3(4) 和 (5)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附注 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自 2020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 [2019] 21 号）（“解释第 13 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a)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保金、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于本公司会计政策的具体影响如下:

- 对于因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将其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根据本企业履行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根据以往经验合理估计退货的可能性，再根据预计退还金额调减收入和相应的成本，同时将其差额确认为与退货相关的负债。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就预期退还金额确认为与退货相关的负债，并将预期退回的产品单独确认为一项退货权资产。
- 本公司承担的与销售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用，在原收入准则下作为销售费用列示。根据新收入准则核算要求，该运输费用为本公司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调整在营业成本列示。

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准则 28 号第 15 条的规定，企业需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采用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c) 财会 [2020] 10 号

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 [2020] 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3%、9%或 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和免抵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和免抵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和免抵税额的 1.5%

-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优惠税率 15%执行 (2019 年：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2004198)，本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 (3) 应交税费

	2020 年 人民币元	2019 年 人民币元
应交个人所得税	1,244,912	876,936
应交印花税	131,104	46,457
应交土地使用税	301,894	301,894
应交房产税	10,890,743	4,502,201
应交环保税	10,000	1,100
合计	12,578,653	5,728,588

6 货币资金

	<u>2020 年</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6,378,363,664	1,309,882,165
其他货币资金	<u>1,314,445,841</u>	<u>553,619,490</u>
合计	<u><u>7,692,809,505</u></u>	<u><u>1,863,501,655</u></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1,314,445,841 元 (2019 年：553,619,490 元) 为存放在商业银行的信用保证金存款。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20 年</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理财产品	<u>2,103,669,945</u>	<u>722,875,617</u>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2020 年</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公司	775,054,969	107,957,342
其他客户	<u>213,642,809</u>	<u>15,694,007</u>
小计	988,697,778	123,651,349
减：坏账准备	<u>21,365</u>	<u>1,580</u>
合计	<u><u>988,676,413</u></u>	<u><u>123,649,769</u></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2020 年</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988,697,778	123,651,349
减: 坏账准备	<u>21,365</u>	<u>1,580</u>
合计	<u>988,676,413</u>	<u>123,649,769</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过去 5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 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u>2020 年</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580	-
本年计提	20,368	1,580
本年转回	<u>(583)</u>	<u>-</u>
年末余额	<u>21,365</u>	<u>1,580</u>

9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2020 年</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公司	121,843	365,134
应收第三方	<u>27,986,713</u>	<u>28,454,354</u>
小计	28,108,556	28,819,488
减: 坏账准备	<u>-</u>	<u>-</u>
合计	<u>28,108,556</u>	<u>28,819,488</u>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u>2020 年</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108,556	28,729,48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u>-</u>	<u>90,000</u>
小计	28,108,556	28,819,488
减: 坏账准备	<u>-</u>	<u>-</u>
合计	<u>28,108,556</u>	<u>28,819,488</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 存货

(1) 本公司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2020 年 人民币元	2019 年 人民币元
原材料	316,860,429	45,568,157
在产品	38,824,097	-
库存商品	202,009,261	1,368,965
周转材料	<u>5,539,195</u>	<u>3,937,948</u>
小计	563,232,982	50,875,070
减: 存货跌价准备	<u>10,558,260</u>	<u>202,910</u>
合计	<u><u>552,674,722</u></u>	<u><u>50,672,160</u></u>

(2)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0 年 1 月		本年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额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转回 人民币元	转销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材料	-	1,026,223	(998,667)	-	27,556
在产品	-	3,969,663	-	-	3,969,663
库存商品	<u>202,910</u>	<u>10,468,388</u>	<u>(1,507,463)</u>	<u>(2,602,794)</u>	<u>6,561,041</u>
合计	<u><u>202,910</u></u>	<u><u>15,464,274</u></u>	<u><u>(2,506,130)</u></u>	<u><u>(2,602,794)</u></u>	<u><u>10,558,260</u></u>
	2019 年 1 月		本年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额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转回 人民币元	转销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库存商品	<u>-</u>	<u>383,228</u>	<u>(62,834)</u>	<u>(117,484)</u>	<u>202,910</u>

11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人民币元	2019 年 人民币元
增值税留抵税额	368,705,674	430,453,493
待认证进项税	1,125,286	3,406,687
缓征进口增值税	4,708,277	252,034,334
理财产品	-	200,436,384
其他	83,184	267,116
合计	374,622,421	886,598,014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洁净系统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交通工具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1,202,301	5,313,872	6,516,173
本年增加	-	-	-	-	135,255,642	135,255,642
在建工程转入	398,166,563	-	166,046,797	-	73,796,239	638,009,599
本年减少	-	-	-	-	(1,527)	(1,5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8,166,563	-	166,046,797	1,202,301	214,364,226	779,779,887
本年增加	-	-	-	-	210,601,023	210,601,023
在建工程转入	4,545,490,230	1,412,041,626	17,577,013,417	-	314,421,908	23,848,967,181
本年减少	-	-	-	-	(41,110)	(41,110)
政府贴息冲减	-	-	(60,000,000)	-	-	(6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43,656,793	1,412,041,626	17,683,060,214	1,202,301	739,346,047	24,779,306,981
减：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206,993)	(316,078)	(523,071)
本年计提折旧	(2,674,976)	-	(5,163,417)	(216,414)	(9,269,517)	(17,324,324)
折旧冲销	-	-	-	-	172	1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74,976)	-	(5,163,417)	(423,407)	(9,585,423)	(17,847,223)
本年计提折旧	(52,776,301)	(35,301,041)	(763,807,951)	(216,414)	(75,130,109)	(927,231,816)
折旧冲销	-	-	-	-	5,292	5,2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451,277)	(35,301,041)	(768,971,368)	(639,821)	(84,710,240)	(945,073,747)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88,205,516	1,376,740,585	16,914,088,846	562,480	654,635,807	23,834,233,23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95,491,587	-	160,883,380	778,894	204,778,803	761,932,66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290,634,775 元 (2019 年：人民币 160,883,380 元) 的机器设备和洁净系统用于长期借款的抵押。抵押到期日为 2029 年 8 月 23 日。

13 在建工程

人民币元

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26,487,285
本年增加	20,161,031,012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u>(638,009,599)</u>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749,508,698
本年增加	9,675,827,698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3,848,967,181)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u>(8,646,35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0,567,722,856</u>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在建工程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92,665,066 元 (2019 年：人民币 16,530,866,018 元) 的机器设备用于长期借款的抵押。抵押到期日为 2029 年 8 月 23 日。

14 无形资产

	软件 人民币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账面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134,224,500	134,224,500
本年增加金额	<u>1,463,550</u>	<u>131,623,250</u>	<u>133,086,80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63,550	265,847,750	267,311,300
本年增加金额	<u>8,646,359</u>	<u>-</u>	<u>8,646,35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0,109,909</u>	<u>265,847,750</u>	<u>275,957,659</u>
减：累计摊销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894,830)	(894,830)
本年增加金额	<u>(284,579)</u>	<u>(4,785,086)</u>	<u>(5,069,665)</u>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4,579)	(5,679,916)	(5,964,495)
本年增加金额	<u>(977,321)</u>	<u>(5,316,955)</u>	<u>(6,294,276)</u>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261,900)</u>	<u>(10,996,871)</u>	<u>(12,258,771)</u>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8,848,009</u>	<u>254,850,879</u>	<u>263,698,888</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178,971</u>	<u>260,167,834</u>	<u>261,346,805</u>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4,850,879 元 (2019 年：人民币 260,167,834 元) 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长期借款的抵押。抵押到期日为 2029 年 8 月 23 日。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年增减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折旧摊销差异	1,091,177	(593,719)	497,45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 3(10) 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就人民币 83,508,169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36,476 元) 的累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人民币 200,272,856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484,343 元) 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10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2019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3,923	514,045,073
缓征进口增值税	-	1,126,425,304
其他	32,916,667	25,750,000
合计	32,920,590	1,666,220,377

1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附注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用作保证金或抵押的资产					
- 货币资金	6	553,619,490	1,337,835,210	(577,008,859)	1,314,445,841
- 固定资产	12	160,883,380	18,929,072,787	(799,321,392)	18,290,634,775
- 在建工程	13	16,530,866,018	12,490,871,835	(18,929,072,787)	10,092,665,066
- 无形资产	14	260,167,834	-	(5,316,955)	254,850,879
合计		<u>17,505,536,722</u>	<u>32,757,779,832</u>	<u>(20,310,719,993)</u>	<u>29,952,596,561</u>

	附注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用作保证金或抵押的资产					
- 货币资金	6	494,500,000	1,391,339,062	(1,332,219,572)	553,619,490
- 固定资产	12	-	166,046,797	(5,163,417)	160,883,380
- 在建工程	13	-	16,696,912,815	(166,046,797)	16,530,866,018
- 无形资产	14	-	260,167,834	-	260,167,834
合计		<u>494,500,000</u>	<u>18,514,466,508</u>	<u>(1,503,429,786)</u>	<u>17,505,536,722</u>

18 短期借款

	2020 年 人民币元	2019 年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u>-</u>	<u>496,459,446</u>

19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0 年 人民币元	2019 年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1)	81,199,123	53,984,62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辞退福利	(3)	-	8,000
合计		<u>81,199,123</u>	<u>53,992,626</u>

(1) 短期薪酬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7,810	278,059,634	(252,419,449)	75,647,995
职工福利费	-	21,110,719	(21,110,719)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9,745,270	(9,745,270)	-
工伤保险费	-	96,303	(96,303)	-
生育保险费	-	959,175	(959,175)	-
住房公积金	1,068,384	14,953,521	(14,861,180)	1,160,7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8,432	8,131,977	(6,650,006)	4,390,403
合计	<u>53,984,626</u>	<u>333,056,599</u>	<u>(305,842,102)</u>	<u>81,199,123</u>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17,530	204,360,638	(185,870,358)	50,007,810
职工福利费	-	16,321,400	(16,321,40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8,701,067	(8,701,067)	-
工伤保险费	-	368,440	(368,440)	-
生育保险费	-	725,985	(725,985)	-
住房公积金	492,293	11,227,850	(10,651,759)	1,068,38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3,835	6,026,365	(4,571,768)	2,908,432
合计	<u>33,463,658</u>	<u>247,731,745</u>	<u>(227,210,777)</u>	<u>53,984,626</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127,118	(3,127,118)	-
失业保险费	-	(519,657)	519,657	-
企业年金缴费	-	697,720	(697,720)	-
合计	-	3,305,181	(3,305,181)	-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690,509	(17,690,509)	-
失业保险费	-	564,548	(564,548)	-
企业年金缴费	-	481,396	(481,396)	-
合计	-	18,736,453	(18,736,453)	-

(3) 辞退福利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离职补偿金	8,000	30,744	(38,744)	-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离职补偿金	-	141,212	(133,212)	8,000

20 其他应付款

	<u>2020 年</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工程及设备款	3,937,653,005	4,392,076,036
缓征进口设备增值税	4,708,277	252,034,334
其他	<u>260,666,292</u>	<u>209,598,462</u>
合计	<u>4,203,027,574</u>	<u>4,853,708,832</u>

21 长期借款

	<u>2020 年</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抵押借款	15,287,014,295	6,302,146,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58,180,095</u>	<u>-</u>
合计	<u>15,228,834,200</u>	<u>6,302,146,000</u>

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为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行的银团借款，借款到期日均为 2029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以洁净系统、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作为抵押，并由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使本公司获得上述长期借款。目前，由于厂房尚未获取房产证，未满足可抵押条件，因此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本公司抵押资产情况详见附注 12、附注 13 以及附注 14。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u>2020 年</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缓征进口设备增值税	<u>-</u>	<u>1,126,425,304</u>

23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人民币	%	金额 人民币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3.08%	4,505,310,000	23.0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46.15%	7,017,690,000	35.94%
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0,000	30.77%	8,000,000,000	40.98%
合计	26,000,000,000	100%	19,523,000,000	100.00%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人民币元	%	金额 人民币元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3.08%	4,166,010,000	23.0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46.15%	7,017,690,000	38.87%
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0,000	30.77%	6,869,000,000	38.05%
合计	26,000,000,000	100.00%	18,052,700,000	100.00%

2020 年 1 月 21 日、3 月 4 日、4 月 10 日、6 月 9 日、8 月 25 日及 10 月 16 日，本公司分别收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人民币 486,300,000 元、人民币 13,700,000 元、人民币 300,000,000 元、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人民币 3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233,990,000 元。

2020 年 9 月 14 日、9 月 29 日、10 月 9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及 10 月 28 日，本公司分别收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人民币 300,000,000 元、人民币 1,7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1,425,000,000 元、人民币 385,500,000 元及人民币 171,810,000 元。

2020 年 6 月 9 日、6 月 24 日及 10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别收到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人民币 800,000,000 元、人民币 291,000,000 元及人民币 40,000,000 元。

24 营业收入

	<u>2020 年</u>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 销售商品	<u>1,725,517,342</u>	<u>127,220,893</u>
小计	<u>1,725,517,342</u>	<u>127,220,893</u>
其他业务收入		
- 销售材料	39,791,838	916,848
- 提供服务及其他	<u>10,029,269</u>	<u>1,916,845</u>
小计	<u>49,821,107</u>	<u>2,833,693</u>
合计	<u>1,775,338,449</u>	<u>130,054,586</u>

(1) 本公司取得的营业收入按不同地区列示如下：

	<u>营业收入总额</u>	
	<u>2020 年</u>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大陆	799,624,609	39,004,152
亚洲其他国家	<u>975,713,840</u>	<u>91,050,434</u>
合计	<u>1,775,338,449</u>	<u>130,054,586</u>

营业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2) 主要客户

在本公司客户中，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公司总收入 10%或以上的客户有 3 个 (2019 年：1 个)，约占本公司总收入 77% (2019 年：66%)。

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客户	<u>2020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客户 1	975,713,840	85,459,778
客户 2	216,586,718	低于公司营业收入 10%
客户 3	176,671,965	低于公司营业收入 10%

25 税金及附加

	<u>2020 年</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房产税	33,200,956	5,105,608
土地使用税	905,681	846,492
印花税	4,656,468	2,571,072
其他	<u>28,691</u>	<u>2,969</u>
合计	<u><u>38,791,796</u></u>	<u><u>8,526,141</u></u>

26 财务净收益

	2020 年 人民币元	2019 年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425,690,578	93,594,026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u>317,760,483</u>	<u>93,594,026</u>
净利息支出	107,930,095	-
存款的利息收入	(72,479,971)	(45,068,925)
净汇兑收益	(299,115,394)	(29,259,233)
其他财务费用	<u>2,599,578</u>	<u>3,782,092</u>
合计	<u>(261,065,692)</u>	<u>(70,546,066)</u>

本公司本年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3.82% 。

27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0 年 人民币元	2019 年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593,719)</u>	<u>(3,110,748)</u>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2020 年 人民币元	2019 年 人民币元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u>(593,719)</u>	<u>(3,110,748)</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亏损的关系如下:

	2020 年 人民币元	2019 年 人民币元
税前亏损	(159,190,403)	(16,283,686)
按税率 15% /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3,878,560)	(4,070,922)
不可抵扣支出	664,624	1,059,462
研发费加计扣除	(12,758,814)	(6,945,553)
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变动	12,160,754	609,11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增加	<u>23,218,277</u>	<u>6,237,146</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593,719)</u>	<u>(3,110,748)</u>

28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2020 年 人民币元	2019 年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775,338,449	130,054,586
减: 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239,464,393)	(1,368,965)
耗用的原材料	889,359,763	104,213,820
职工薪酬费用	193,114,411	69,739,457
折旧和摊销费用	730,352,064	12,830,337
财务净收益	(261,065,692)	(70,546,066)
动力费	124,149,150	247,079
其他	<u>488,482,005</u>	<u>31,723,513</u>
营业亏损	<u>(149,588,859)</u>	<u>(16,784,589)</u>

2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0 年</u>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净亏损	(158,596,684)	(13,172,93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977,929	321,974
固定资产折旧	727,202,146	12,545,758
无形资产摊销	3,149,918	284,5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62,212)	(3,762,212)
财务净收益	(263,665,270)	(74,328,158)
投资收益	(597,984)	(1,733,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593,719)	(3,110,748)
存货的增加	(512,357,912)	(50,992,5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19,910,819	833,215,8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10,873,773	191,401,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34,840,804</u>	<u>890,669,00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0 年</u>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361,241,402	1,309,882,16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309,882,165</u>	<u>1,502,702,77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5,051,359,237</u>	<u>(192,820,613)</u>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20 年</u>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a)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61,241,402	1,309,882,165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u>1,331,568,103</u>	<u>553,619,490</u>
(b)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7,692,809,505	1,863,501,655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u>1,331,568,103</u>	<u>553,619,490</u>
(c)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6,361,241,402</u></u>	<u><u>1,309,882,165</u></u>

30 分部报告

本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及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于无形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均在中国大陆境内。

本公司每一产品或劳务（组合）的对外交易收入、本公司取得对外交易收入的地区信息以及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披露于附注 24。

31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历史往来交易记录。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 6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3.03% (2019 年：79.71%)。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0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账款	1,011,763,530	-	-	-	1,011,763,530	1,011,763,530
其他应付款	4,203,027,574	-	-	-	4,203,027,574	4,203,027,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180,095	-	-	-	58,180,095	58,180,095
长期借款	519,211,073	1,600,859,907	7,994,218,753	7,724,001,123	17,838,290,856	15,228,834,200
合计	<u>5,792,182,272</u>	<u>1,600,859,907</u>	<u>7,994,218,753</u>	<u>7,724,001,123</u>	<u>23,111,262,055</u>	<u>20,501,805,399</u>
	2019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496,965,455	-	-	-	496,965,455	496,459,446
应付账款	251,507,967	-	-	-	251,507,967	251,507,967
其他应付款	4,853,708,832	-	-	-	4,853,708,832	4,853,708,832
长期借款	201,892,748	270,922,254	3,130,329,255	4,305,409,704	7,908,553,961	6,302,146,000
合计	<u>5,804,075,002</u>	<u>270,922,254</u>	<u>3,130,329,255</u>	<u>4,305,409,704</u>	<u>13,510,736,215</u>	<u>11,903,822,245</u>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公司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a)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u>2020 年</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u>金额</u> 人民币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u>1,303,023,500</u>	<u>1,418,473,344</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6,389,786,005	445,028,311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496,459,446)
- 长期借款	<u>(15,228,834,200)</u>	<u>(6,302,146,000)</u>
合计	<u>(8,839,048,195)</u>	<u>(6,353,577,135)</u>

(b) 敏感性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浮动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及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88,390,482 元（2019 年：人民币 63,535,771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亏损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长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a)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欧元项目
货币资金	838,486,118	132,430	-
应收账款	605,351,506	-	-
其他应收款	62,078	-	-
应付账款	(119,575,852)	(11,902,137)	-
其他应付款	(991,973,807)	(776,432,345)	(11,243,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39,297)	-	-
长期借款	(7,555,834,200)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7,271,723,454)	(788,202,052)	(11,243,02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9 年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欧元项目
货币资金	97,839,939	37,106,449	-
应收账款	95,136,363	-	-
其他应收款	-	385,437	-
短期借款	(496,459,446)	-	-
应付账款	(11,508,234)	(4,396,178)	-
其他应付款	(1,021,306,165)	(689,484,747)	(514,240)
应付利息	(22,553,359)	-	-
长期借款	(2,302,146,000)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3,660,996,902)	(656,389,039)	(514,240)

(b) 本公司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美元	6.7506	6.9197	6.5249	6.9762
日元	0.0637	0.0630	0.0632	0.0641
欧元	7.9203	7.8014	8.0250	7.8155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 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及净亏损减少的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
		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63,586,173
日元		39,416,724
欧元		<u>562,151</u>
合计		<u>403,565,048</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83,049,845
日元		32,819,452
欧元		<u>25,712</u>
合计		<u>215,895,009</u>

于 12 月 31 日, 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人民币对美元和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亏损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 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32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	-	2,103,669,945	2,103,669,9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	-	722,875,617	722,875,617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3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目	2020 年 人民币元	2019 年 人民币元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5,411,156,117	12,068,371,736

3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酒仙桥路 10 号	生产及销售 电子产品	人民币 34,798,398,763	23.08%	69.23%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按照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按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0 年 人民币元	2019 年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641,276	15,375,816

(3)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20 年</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销售商品		
购买商品	1,907,669,370	137,912,782
提供劳务	214,237,727	185,823,036
接受劳务	118,289	961,312
购买长期资产	370,996,587	8,709,316
承租固定资产	112,494,907	341,830,826
	3,046,682	-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20 年</u> 人民币元	<u>2019 年</u>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775,054,969	107,957,342
应付账款	121,843	365,134
其他应付款	299,593,804	149,082,120
	54,394,272	146,779,348

(c) (3)(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京东方现代 (北京) 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京东方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京东方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高创 (苏州) 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京东方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京东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京东方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京东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新相微电子 (香港) 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精电 (河源) 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肥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